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一、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爰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規定，辦理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

二、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次公司內部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為經營企劃室。

三、評估範圍：

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四、評估方式：

1、評估方式：以「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進行評估。

2、評估單位：「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由經營企劃室進行評估，「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由全體 8 位董事成員自行評估，評估結果由經營企劃室負責彙整並完成評估報告。

五、自評分數：

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四項，由經營企劃室收集董事會行政作業單位依第六條統計自評結果時，應分別統計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成員之績效自評分數。

自評分數係為全部項目之總體平均分數，平均分數對應之自評結果如下：

一、平均分數 4 分以上者，自評結果為「優良」。

二、平均分數 3 分以上未滿 4 分者，自評結果為「良好」。

三、平均分數未達 3 分者，自評結果為「待加強」。

六、評鑑結果

於 112 年 3 月 17 日向董事會提出 111 年度評鑑結果報告如下：

1.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經個別董事加權計算後平均有效問卷數得分為 4.9 分，自評結果為「優良」。
2. 「111 年度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經個別董事加權計算後平均有效問卷數得分為 5 分，自評結果為「優良」。
3.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經個別董事加權計算後平均有效問卷數得分為 5 分，自評結果為「優良」。
4. 「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問卷」，經個別董事加權計算後平均有效問卷數得分為 5 分，自評結果為「優良」。

綜上所述，111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為「優良」，本公司明年將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更能發揮其職能，帶領公司邁向更好之公司治理境界。

(一)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

自評 5 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A. 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 項	優良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6 項	優良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2 項	優良
D.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3 項	優良
E. 內部控制	3 項	優良

(二)董事成員績效自評：

自評 6 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A. 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項	優良
B. 董事職責認知	2 項	優良
C. 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優良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2 項	優良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2 項	優良
F. 內部控制	2 項	優良

(三)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

自評 5 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A. 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3 項	優良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4 項	優良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項	優良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2 項	優良
E. 內部控制	3 項	優良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自評：

自評 4 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A. 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3 項	優良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項	優良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5 項	優良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2 項	優良